**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专门委员会1个（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6个（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财经社会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区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负责区人大选举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具体工作；

3.负责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督办工作；

4.做好代表视察等活动的安排，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述，维护代表的权利；

5.组织对司法、经济、城建环保和教科文卫部门进行执法检查、视察、调查和工作评议，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6.负责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重要的经济动态，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人员20名，其中：区人大常委会现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4名；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财经社会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配备主任各1名、共6名；配备办公室副主任2名；一般工作人员（事业编）1名；工勤人员1名；退出领导岗位人员4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东区人大收入为 813.33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813.33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5.7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利息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东区人大预算支出为81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4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96.7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1.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05万元），项目支出159.8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7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制定部门绩效目标。**2023年东区人大办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并按时按质完成报送决算编制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编制草案，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929.71万元，预算支出总计929.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1.1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30万元、项目支出179.31万元。及时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二是较圆满完成目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当年预算数为813.3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为813.33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81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人员类预算数为581.82万元 ，当年决算支出数为581.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运转类预算数为71.67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7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59.84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159.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东区人大办2023年加强法律监督，法治建设加快推进，强化经济发展监督，助推经济稳中快进，强化社会热点监督，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依法履职行权，全力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1项、发出审议意见书10件，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7次、形成调研报告4个，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23年收入为813.33万元，支出为：813.33万元，年终结转 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06万元。实际公务接待费1.0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和公务用车费用等。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控制政策。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预算体系，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对项目准备、决策、实施、和完结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了评价。**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每季度召开区人大机关党组会，会中及时汇报预算执行进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做实评价阶段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同时，对实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起到了“以评促管”的作用，促进了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四是**通过对预算资金费用的合理控制，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工作质效。完善了办公流程和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的合理分配和利用，整体提高了工作质效。

1. 自评质量。

 2023年东区人大办部门整体预算（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管理更加细化，在报销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时使用现金结算较少，公务卡使用率比较高。特别是，2023年预算安排区人大办项目资金共133.34万元，主要包括：1、预算联网监督经费0.86万元；2、十二届人大三次会会议费26.50万元；3、人大代表活动费23.64万元；4、专项工作经费4.57万元； 5、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学习费用16.39万元；6、区十二届人大代表培训费10万元；7、代表“家、站”建设及运行费14.49万元；8、东区人大会议电子表决系统采购项目36.89万元。年度项目资金支出133.34万元，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2023年区人大办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 2023年区人大办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3.自我评价得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合计100分。

（二）存在问题。

1.部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进度存在差异，由于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3.内控制度不够优化。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机关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三是**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四是**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五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五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供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六是**强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人大工作职能。

攀枝花市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